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

2022年11月22日

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范凌君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20.3299 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为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赞成票 3020.3299 万股，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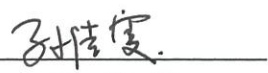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海龙

经办律师： 
孙佳雯

2022年12月8日

